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powerGroup®

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LIMITED

万宝盛华大中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0)

**(1) 授出購股權
及
(2) 更改先前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1)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4,000,000份可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待購股權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2) 更改先前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董事會議決更改先前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授出的若干購股權的歸屬日期。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提呈授出4,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股份」)，包括向(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崔志輝先生(「崔先生」)授出400,000份購股權；及(ii)本集團僱員授出3,60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授出的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10.00港元，即(i)股份於授出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正式收市價每股10.00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0.00港元；及(iii)每股0.01港元的面值的最高者。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 : 4,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10.00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自授出日期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

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及條件：合共4,000,000份購股權將分兩批歸屬，其中所授出的2,000,000份購股權(「第一批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歸屬，另外所授出的2,000,000份購股權(「第二批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八日歸屬，惟須受以下歸屬條件制約：

第一批購股權

- (i) 第一批購股權的25%可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歸屬，毋須達成任何指定表現目標
- (ii) 第一批購股權的75%可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歸屬，惟須根據本公司經審核營收或經調整純利增長率達成表現目標後，方可歸屬

第二批購股權

- (i) 第二批購股權的25%可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八日歸屬，毋須達成任何指定表現目標
- (ii) 第二批購股權的75%可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八日歸屬，惟須根據本公司經審核營收或經調整純利增長率達成表現目標後，方可歸屬

購股權的行使期：購股權將可由各自的歸屬日期起計三年內行使：

根據上述歸屬時間表及條件，第一批購股權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行使。

根據上述歸屬時間表及條件，第二批購股權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行使。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崔先生獲授予合共400,000份購股權(包括第一批購股權項下的200,000份購股權及第二批購股權項下的200,000份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崔先生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2) 更改先前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議決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公告(「該公告」)。

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董事會議決更改於該公告所界定及提述的購股權(「先前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日期。

該公告所披露先前授出購股權全部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八日歸屬。更改後，先前授出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先前授出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先前授出購股權的50%
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	先前授出購股權的50%

董事會亦議決修訂先前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條件，並通過設定員工購股權相關聯的本公司發展目標，持續保留和激勵為本集團經營及發展做出貢獻的僱員。

待達成任何歸屬條件後，先前授出購股權將可由各自的新歸屬日期起計三年內行使。

除上文所述者外，先前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按該公告所披露維持不變。

董事會認為，該計劃旨在(其中包括)向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決定縮短先前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及修訂歸屬條件乃根據本公司業務發展對人才激勵的需求而作出，符合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目標。

承董事會命
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崔志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崔志輝先生；非執行董事Darryl E GREEN先生、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張迎昊先生及翟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永亮先生、黃文麗女士及黃偉德先生。